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语〔2018〕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小学：

现将《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今年的语言文字工作。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广东省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加快提升语言文字服务能力，提高语言文字应用水平，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广东全面决胜小康社会和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以评促建，提升语言文字工作社会综合治理能力

(一)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部署，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和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印发《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市扎实组织做好督导验收工作。加强对各地督导验收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 指导各地市和高校组织开展好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三) 指导广州市做好国家语言文字专项督导迎检工作。

二、以建提质，提高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 启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达标建设计划，印发《广

东省中小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和查评指南。

(二)开展广东省第六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和第四批省级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校申报创建工作。

三、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一)印发《贯彻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大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中华经典、革命文化进校园。

(二)指导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持久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

(三)举办第十届广东省规范汉字书写中华经典大赛。

四、继续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工作

(一)制定《国家语保工程广东项目实施方案（2018）》，选定21个方言调查点，遴选各调查团队负责人，做好项目启动、培训、中期检查、预验收和验收等工作，确保年底顺利通过教育部、国家语委和国家语保中心验收。

(二)启动编写中国语言资源集（广东），编制广东语言地图，建设语言资源在线数字平台。

五、推动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语委印发的《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会同省扶贫办提出贯彻实施意见，重点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农村山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的推普脱贫工作。

六、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

(一) 加强对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指导监管，提高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 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三) 开展广州地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站面向社会测试试点工作。

(四) 举办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站长培训班。

七、提高语言文字科研能力及服务水平

(一) 开展 2018 年度语言文字课题立项申报和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终期检查验收。

(二) 召开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充分发挥咨委会职能作用。

(三) 筹建全省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协同发展联盟。

八、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系统自身作风和能力建设

(一)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引导语委系统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体统一领导，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为认真积极主动推进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

(二) 推动各地进一步健全完善语言文字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构，重点加强县（市、区）一级语言文字工作组织管理、

人员配置、作风建设及业务能力水平提高等工作。

(三) 筹建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服务专家组，搭建平台，促进语委系统干部、语言文字专家两支队伍素质能力提升。

(四) 召开 2018 年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会议，部署下一阶段语言文字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